证券代码：871131　　证券简称：德春电力　　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成月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2018年4

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。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**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**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**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**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的议案。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。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进行回避表决,按正常程序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志敏、沈惠芸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

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